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805号

申请人：廖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紫竹七道16号竹子林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于宝明，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12月7日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因在机场有乘客到东莞，申请人对乘客说充下电再走可以吗？乘客答应了，突然乘客又不走了，就下车。申请人从开始都没有拒绝过载客啊，只是乘客下车的，申请人只是想充多一点电而已，因为去的目的地是东莞，申请人没有拒载乘客，是因为乘客下车了。故恳请体恤民情民意,撤销此案。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20年11月19日23时25分，被申请人发现申请人驾驶粤B××出租车在机场出租车平台实施拒绝载客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依法调查，申请人表示其当时在机场候客区排队，乘客上车后表明准备前往的地点为虎门，申请人表示需充电再继续前行，乘客随后下车。乘客表示其上车后向申请人表明准备前往虎门，申请人向其要求充一会儿电，乘客询问充电是否需要很久，申请人表示充电需要一定的时间，导致赶时间的乘客下车离去。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及执法视频等予以证实。根据上述调查结果，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拒绝载客，遂开具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申请人。2020年12月7日，被申请人根据调查取证查明的事实，认定申请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制作了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申请人。

二、案件适用法律正确。《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除下列情形外，出租车驾驶员不得拒绝载客：（一）酗酒或者患精神病的乘客要求租车且无正常人陪伴的；（二）乘客要求进入非机动车行驶的路段的；（三）乘客要求超载行驶的；（四）乘客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的；（五）乘客不愿按规定的计费标准付租费的；（六）乘客在禁止上客的路段要求租车的；（七）乘客要求将黄色出租车驶往特区外的。”《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出租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运政管理机关予以处罚：（一）拒绝载客的，处罚款一千元，记录违章一次”。被申请人根据调查结果，认定申请人拒绝载客，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规定，作出罚款1千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人适用法律正确。

三、行政处罚符合法定程序。被申请人在执法过程中，依照法定程序，向申请人有关人员出示了合法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调查收集证据。听取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相关权利，送达法律文书，依据调查查明的事实及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四、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案未出现可以拒载的法定事由，而申请人又未载明“暂停载客”标志，而是进入机场出租车平台排队轮候载客，机场的士平台候客区已有温馨提示，内容为“各出租车师傅：进站候客出租车请保持充足电量，电量不够请到机场南站辅路（靠近机场码头）充电站充电，充满电后在此候客，不得以出租车电量不够等理由拒载乘客。”经看现场执法证据，乘客上车后主动告知申请人前往虎门，申请人却告知其需先给车辆充电，且本案涉案地点位于宝安机场出租车平台，而出租行业作为公共交通的重要补充，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公共服务的性质，在相关管理部门已在候客区域公示温馨提示，申请人在进站候客前应当有充满电量的义务，不应以此为由拒载。依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拒载是指“在道路上空车待租状态下，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得知乘客去向后，拒绝提供服务的行为；或者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未按承诺提供电召服务”。拒绝提供服务不局限于直接口头告知，它可以体现为语言、文字或者其他具体行动，包括直接和间接等多种形式。本案中乘客上车后主动告知申请人前往虎门，申请人要求给车辆先行充电，客观上实施了拒绝为乘客提供合法、正当的承运服务的违法行为，申请人的行为已经构成拒载，其辩解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所查明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恳请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决定。

经查：2020年11月19日23时25分，被申请人在机场的士平台发现申请人驾驶的粤B××出租车涉嫌拒绝载客。2020年11月21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开具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违法行为通知书》。2020年12月7日，被申请人制作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不服该处罚决定，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本机关认为：《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除下列情形外，出租车驾驶员不得拒绝载客：（一）酗酒或者患精神病的乘客要求租车且无正常人陪伴的；（二）乘客要求进入非机动车行驶的路段的；（三）乘客要求超载行驶的；（四）乘客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的；（五）乘客不愿按规定的计费标准付租费的；（六）乘客在禁止上客的路段要求租车的；（七）乘客要求将黄色出租车驶往特区外的。”《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出租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运政管理机关予以处罚：（一）拒绝载客的，处罚款一千元，记录违章一次”。本案，机场的士平台候客区已有温馨提示“各出租车师傅：进站候客出租车请保持充足电量，电量不够请到机场南站辅路（靠近机场码头）充电站充电，充满电后在此候客，不得以出租车电量不够等理由拒载乘客。”申请人如果确实电量不够，应当先充满电再侯客，申请人已经载客后再以给车辆需要充电为由，要求乘客等候，客观上实施了拒绝为乘客提供承运服务的违法行为，该行为已经构成拒载。被申请人所作的处罚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以维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1年2月2日